



一、稅率及計算公式

地價稅

(一) 一般用地稅率

一般地價稅係採用**倍數累進稅率**，所適用之稅率係以土地所有權人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地價總額和該地之累進起點地價相較。當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，試用基本稅率千分之十。若課徵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，超過部分依下列的稅率課徵：

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5倍者	1 5 ‰
超過累進起點地價5倍至10倍部分	2 5 ‰
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0倍至15倍部分	3 5 ‰
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5倍至20倍部分	4 5 ‰
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0倍以上部分	5 5 ‰



地價稅

(二) 特別稅率：不累進無級別。

適用土地	稅率種類
自用住宅用地、勞工宿舍用地、國民住宅用地	千分之二
公共設施保留地	千分之六
公有土地、事業直接使用土地（如工業用地等）	千分之十